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　學年度第　學期學生轉科（組）申請書

臺中學習指導中心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學 生 姓 名		學　　號	
日間電話		手機	
原就讀科（組）別		轉入新科（組）別	
申 請 轉 科 原 因			
承辦人：　　導師：　　中心主任：			

學生轉科(組)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為符合修讀志趣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轉科（組）。

二、每位學生轉科（組）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**學生可於每學期加改選期間，至學習指導中心申請**轉科（組）同時辦註冊選課。

四、學生申請轉科（組）時應繳回原學生證，另交一張照片及補發學生證工本費以製發新學生證。

五、轉科（組）學生在原科（組）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直接計入轉入之科（組），畢業科目學分須符合轉入科（組）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
六、學生轉科（組）申請核准後，不得再申請返回原科（組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製發新學生證應依本校學生中英文證件申請辦法（補發學生證）辦理。